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謝謝各位！

##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無。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張順朋當選案，敬請審定。

### 說明：

- 一、依據竹東鎮公所 109 年 2 月 24 日竹鎮民字第 1092300184 號函辦理。
- 二、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109）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09）年 2 月 28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前將鎮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陳昌平得票數 6,857 票、2 號候選人郭遠彰得票數 6,311 票、3 號候選人林子丞得票數 2,882 票、4 號張順朋得票數 8,963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09）年 2 月 26 日發布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竹東鎮公所 109 年 1 月 16 日竹鎮民字第 1092300065 號函辦理。

二、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陳昌平、郭遠彰、張順朋及林子丞等均達 23 歲以上，經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4 人均符合規定。

三、陳昌平等 4 人之消極要件，經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四、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3-109000000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9-109000197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7-1090000007）、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2-1090400001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3-1080220175）。

五、經查陳昌平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9）年 2 月 6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員額編制表備註四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8 月 24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28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三、旨揭第五點原規定：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幹事之派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四、本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討會尖石鄉戶政事務所因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 10 案合併舉行後，戶政同仁選務作業繁重甚以往，惟尖石鄉公所仍拒不派戶政事務所人員為幹事，爰提出本修正案，期以明確合理之法制化規範。
- 四、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 13 鄉鎮市公所經檢討會達成共識，選務係各組室、公所及戶所協助配合才能圓滿達成任務，爰修正第五點為：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幹事之派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其中一人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另一人由公所主計室人員調兼，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另附表之員額編制表備註四亦配合修正為：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其中一人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另一人由公所主計室人員調兼。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

函頒 13 鄉鎮市公所及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竹東鎮第 18 屆鎮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審查會議記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鎮長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之政見稿、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3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業以 109 年 2 月 5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93450012 號函知竹東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
- 四、檢附會議記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邱靖雅競選團隊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23 號函辦理。
- 二、據民眾檢舉，競選團隊於投票日從事疑似競選行為，貼著有靖雅兩個字的袋子背在身上，在早上跟民眾道早安及幫民眾服務（引導停車、牽車）。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邱靖雅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陳述意見書敘明：「1. 照片中的人非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背有靖雅字樣的袋子為之前競選活動發放宣傳品，團隊無法知道領到宣傳品的民眾何時會背。2. 影片中錄到的人非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且看不出有比競選手勢，只是站在路邊。」。
- 五、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影片檔中違規行為人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處理後續事宜。該檢舉人回覆：「我並不清楚行為人真實姓名為何，只知道看起來是「新竹縣議員邱靖雅服務處」的人，網路上只查得到這些資料，服務處電話為 03-5583290，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99 號。」。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2 月 21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實際年籍資料無法查知，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並提委員會

議審議。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照片及陳述意見書等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洪良善」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於「2020 唯一支持韓國瑜」專頁之留言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758 號函辦理。
- 二、據民眾檢舉，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 Facebook 使用者洪良善於「2020 唯一支持韓國瑜」專頁留言：「今天中華民國台灣人民的希望前途命運在每一個人的手上，投 2 號！台灣安全！人民有錢！是全民想要的目標！台灣年青人加油！」，為候選人或政黨助選及宣傳，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 三、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洪良善」之個人資料，經該署函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該局函復：「本案 Facebook 使用者『洪良善』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尚難符合美商 Facebook 公司調查案件之相關規定，無法調閱所需資料。本案 Facebook 使用者『洪良善』於其 Facebook 使用者頁面登載之個人資訊、交友情形，無法確認其真實個人資料。」。
- 五、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違規行為人「洪良善」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處理後續事宜，檢舉人迄今未與本會聯繫。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2 月 21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違規事證雖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實際年籍資料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本會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本縣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周江杰，投票日當天身穿民進黨台灣派隊帽T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敬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檢舉人來函檢舉，檢舉內容：「新竹縣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周江杰投票日當天，身穿民進黨台灣派隊帽T（穿著有關政黨或候選人的競選衣物）投票，涉違反選罷法。提供投票日周江杰臉書文與當日新聞做證明。」。
-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候選人周江杰於109年2月19日陳述意見書敘明：「（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圖片可知，本人於投票日當日所著之服飾，並未有穿插任何可供辨識為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號次…等之文字、數字與圖像。也因該件服飾並無本人之姓名、號次及所屬政黨之名稱，亦非本人之競選衣物。（二）綜觀檢舉人所提出之臉書截圖與新聞報導之內容亦可知，本人並未有於選舉投票當日透過任何文字、數字、手勢等，為任何候選人及任何政黨進行相關競選、助選行為。」。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21日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周江杰投票當日所穿戴之服飾未穿插有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號次…等相關之文字，且未有任何競、助選行為，其所穿著之台灣派隊帽T，亦非藍綠陣營推出的飛行夾克帶有政黨、候選人的資訊，即藍營的胸前有「H」字樣，綠營有「928」民進黨黨慶的數字，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建議本案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陳述意見書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聯合報台中即時報導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